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承辦人：邱靜雯
電話：04-7232105#5614
電子信箱：eenergy177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教務字第114010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離校手續事宜，請轉知貴系（所）畢業生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、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共同性事項：請準畢業生於114年5月12日前至教務系統確認英文姓名，以利提前製作學位證書。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。無護照者，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。僑、外生依居留證上英文名即可。
- 三、學士班畢業離校流程：
 - (一)成績到齊並符合畢業條件：於期末考週（114年6月16日）起，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
 - (二)完成線上離校程序：請學生至教務系統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序。
 - (三)領取學位證書：114年6月16日起，完成前述全部離校手續後，持學生證至本組領取學位證書，若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，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及畢業生之學生證進行代領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

- 1、申請延長修業：如已符合畢業資格，但因故（如修習教育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）延畢者，請於114年6月13日前提出申請。如未申請，本組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時，統一註記為畢業生。
- 2、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：請填寫提前畢業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114年5月19日至29日期間提出申請。

四、碩、博士班畢業離校流程：

(一)成績到齊並符合畢業條件：於期末考週（114年6月16日）起，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

(二)通過學位考試及論文電子檔上傳：

- 1、學位考試前，研究生經系（所）辦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等資料送至本組。
- 2、完成學位考試後，各系所提送學位考試成績至本組登錄，論文成績繳交最後期限為114年7月31日。
- 3、研究生請將論文pdf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並將論文平裝本1本送交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。

(三)完成線上離校程序：請學生至教務系統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序，惟114年6月13日前辦理畢業離校者，請採「紙本離校程序」。

(四)領取學位證書：完成前項全部離校手續後，持學生證及論文平裝本1本至本組領取學位證書，若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，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、畢業生之學生證及應繳交資料進行代領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碩、博士畢業論文最後定稿期限為114年9月1日，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年限者仍應於下一學

期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視同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。

五、本校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取消學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檢附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畢業離校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(二級)

副本：註冊組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